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2003.05.16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擬定

2004.04.15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5.01.07 93 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2005.03.18 93 學年度下學期通訊修擬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若系主任為被評量教師時，需遵守迴避原則)
- (二) 推選委員：由系教評會免受評量教授中推選 7 或 6 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委員依下列方式推選：

- (一) 推選委員：系教評會免受評量教師為候選人，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二) 每學年下學期三月初，系主任組成司選小組。
- (三) 司選小組印製選票，分發各選舉人，就選票上名單圈選 7 或 6 名。
- (四) 由司選小組負責開票，得票數最多之前 7 或 6 名當選為本系教師評量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服務項目：

- (一) 評量被評量教師所提資料。
- (二) 提供意見並協調系上人力與經費等研究資源以改善其被評量教師之研究環境。

第五條 教師之評量由本委員會評量後，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向院級單位提初審報告。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